

2021 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是中国残联所属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中国残联机关办公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格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 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 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48. 00
三、事业收入	1, 104. 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 345. 45	本年支出合计	1419. 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74. 33		
收 入 总 计	1419. 78	支 出 总 计	1419. 7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78	74.33	193.45			110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78	72.97	55.81			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6		3.46			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29	50.39	3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3	22.58	17.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39	1.36	137.64			1100.00					
2081103	机关服务	1239	1.36	137.64			1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0		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0		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		3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		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0		9.00								
	合 计	1419.78	74.33	241.45			1104.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78	1419.12	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78	1371.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6	7.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29	8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3	40.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39.00	1238.34	0.66			
2081103	机关服务	1239.00	1238.34	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0	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0	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	3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	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0	9.00				
	合 计	1419.78	1419.12	0.6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1.45	一、本年支出	315.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48.00
二、上年结转	74.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15.78	支 出 总 计	315.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5	19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1	55.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0	3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5	17.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7.64	137.64	
2081103	机关服务	137.64	13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0	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0	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	3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	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0	9.00	
	合 计	241.45	241.4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50		3.50		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关于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419.78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45 万元、事业收入 1104 万元、上年结转 74.33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

二、关于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1419.7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4.33 万元，占 5.2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45 万元，占 17%；事业收入 1104 万元，占 77.76%；

三、关于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141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9.12 万元，占 99.99%；项目支出 0.66 万元，占 0.01%。

四、关于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5.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45 万元、上年结转 74.3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

五、关于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41.4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81 万元。其中：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6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90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45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37.64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 万元，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 万元。

2. 提租补贴（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

3. 购房补贴（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

六、关于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因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没有项目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5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7.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服务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服务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服务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指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服务中心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服务中心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服务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服务中心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